

愈疗型司法模式与诉源治理

——以防范家事纠纷引发刑事犯罪为视角的分析

论文摘要：家庭作为以婚姻或血缘为纽带的社会基本单位，承担着儿童社会化和成人支持体系建设的基础性作用。当前家庭结构的核心化、家庭功能的社会化、家庭伦理的多元化趋势决定公权力介入家事纠纷呈现出主体的多元化和手段的综合性。家事纠纷介入不及时、处置不恰当、化解不彻底引发刑事犯罪行为危害个人、家庭、社会。家事纠纷的处理需针对纠纷之性质采取心理的、行为的、法律的多重方式进行应对和回应。愈疗法理学引入家事司法领域形成的愈疗型司法模式运用多元、开放、立体、综合的司法救济手段对社会化的家事纠纷解决机制进行统筹，对于家事纠纷诉源治理机制将带来积极的价值和意义。

关键词：愈疗法理学、愈疗型司法、家事纠纷、诉源治理

引言

当代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各种利益矛盾多发，冲突不断，致使纠纷数量急剧增长，仅诉至法院的纠纷每年已经达到三千多万件。在家庭领域，因家事纠纷涉及亲情、感情、未成年子女、财产等，介入不及时、处置不恰当、化解不彻底极易引发家庭成员之间非理性冲突和暴力犯罪行为，不仅导致家毁人亡，更危及国家和社会的公益秩

序。区别于传统的司法模式，愈疗型司法模式因承载心理、行为、家庭、司法、社会等多重价值功能，故将其引入社会化的家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以期构建以防范家事纠纷引发刑事犯罪为核心的家事纠纷诉源治理机制。

一、问题提出：家事纠纷引发刑事犯罪的实证透视与溯源追踪

2017年至2019年，全国法院审结一审家事案件分别为173.3万件、181.4万件和185万件。2017年至2018年5月，全国公安机关侦办的一案死亡三人以上的命案中，一半因婚姻家庭情感纠纷引发。以S市B区为例，2018年命案25宗，其中9宗涉家庭情感纠纷，占比36%；2019年命案29宗，其中12宗涉家庭情感纠纷，占比4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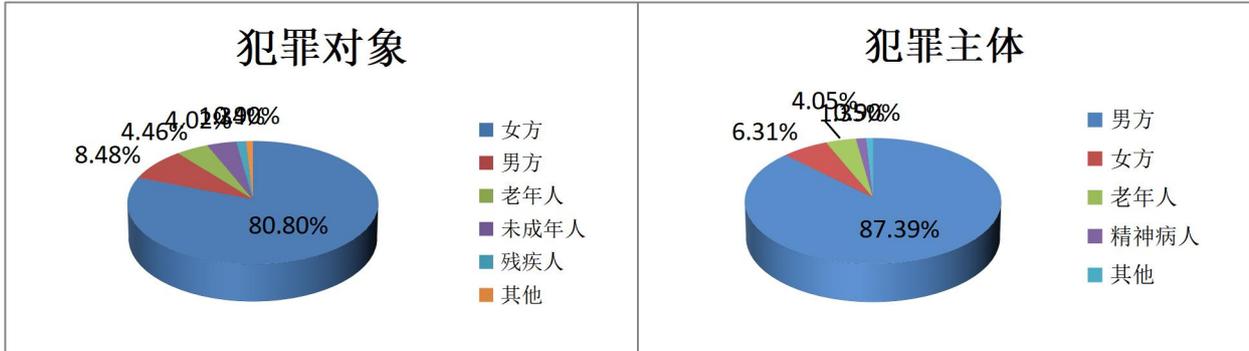
（一）实证透视

我们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搜索2017年至2019年三年的刑事判决书，以“婚姻”、“家庭矛盾”为关键词，搜索得到裁判文书1508份，经反复筛选后选取220件典型案件为样本进行实证分析，以管窥家事纠纷引发刑事案件之特征一二：

1. 群体的固定性与受害的长期性

从主体上看，家事纠纷引发刑事犯罪的行为主体以男性为主，对象以女性、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婚姻家庭内的弱势群体为主；基于受害人不愿意公开家庭矛盾，作为弱势群体对家庭暴力又无力反抗，导致犯罪人更加为所欲为，长时间、屡次对受害人施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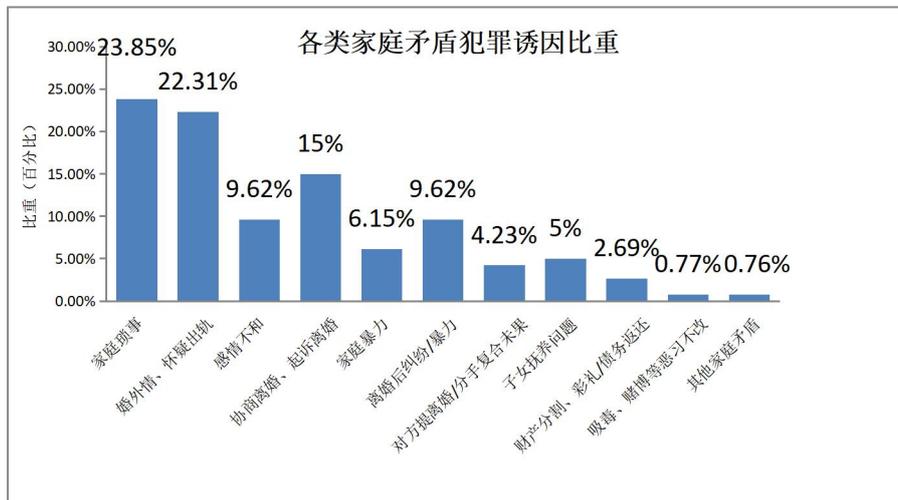
图表 1 犯罪主体与犯罪对象



2. 行为的突发性与主观的故意性

家事纠纷的犯罪动机带有强烈的欲望、情感性，从表现形式上看，犯罪主体的犯罪动机表现为较少的预谋性，随机性强，以激情犯罪为主，行为直接受欲望、情感的驱使。从犯罪原因上看，分为情感型、经济型以及混合型，具体犯罪诱因以家庭琐事、婚外情、离婚、家庭暴力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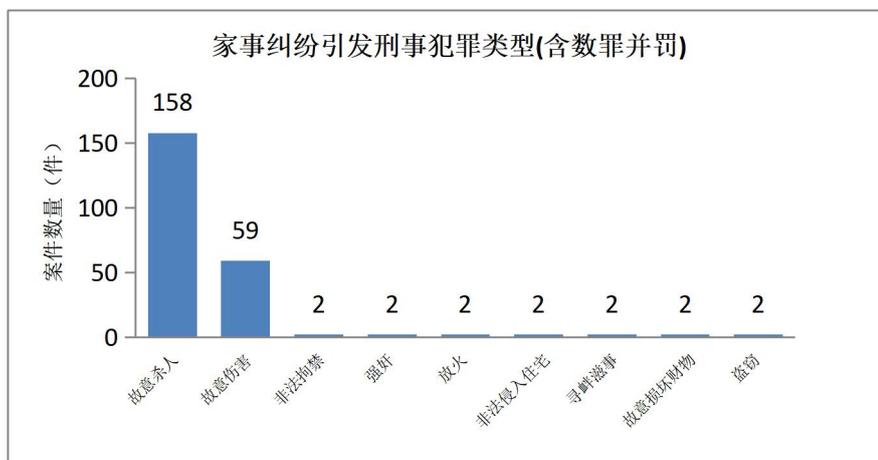
图表 2 家庭矛盾犯罪诱因



3. 类型的多发性与暴力的高发性

家庭矛盾的多样性及家庭成员个体差异性决定了行为人犯罪手段的多样性，家事纠纷引发刑事犯罪类型不仅包括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等，还表现为放火、非法侵入住宅、寻衅滋事、故意毁坏财物等犯罪。行为人为达到刺激、羞辱对方，报复性发泄自身情绪的目的，犯罪手段残忍，暴力性突出。

图表 3 家事纠纷引发刑事犯罪类型



4. 后果的扩散性与舆论的冲击性

家事纠纷引发的刑事犯罪导致婚姻的解体、家庭的破碎，原本的亲密关系瞬间瓦解并重构为仇恨关系，直接影响社会对于婚姻家庭的价值评价，使原本摇摇欲坠、濒临破裂的家庭面临支离破碎、人人自危的危险。而公众对家庭悲剧事件的广泛关注和讨论背后是对公权力介入婚姻家庭纠纷的预防与保护功能期待的落空。家事纠纷引发刑事犯罪事件本身严重影响司法公信力和社会对法律的信仰，成为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建设的阻却因素。

(二) 诉源追踪

家事纠纷引发刑事犯罪的诉源大多来自于社会治理环节，家庭功

能的弱化和社会基础组织薄弱使得社会治理模式未充分发挥预防家事纠纷引发刑事犯罪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1. 家庭的基础性功能式微

家庭作为以婚姻或血缘为纽带的社会基本单位，承担着儿童社会化和成人支持体系建设的基础性功能。我国正处于身份社会的血缘结合转变到契约社会的地缘结合的社会转型时期，个体独立化、自我主义观念深入人心，中国传统婚姻家庭伦理日渐消亡，以婚姻或血缘为纽带的家庭关系日益弱化，而现代婚姻家庭伦理规范和家庭生活秩序尚未形成，家庭成员之间的失范行为，无法通过家庭伦理秩序的调整得到有效的规范和化解。

2. 社会治理模式结构性失灵

社会治理模式虽然在名义上已构建多元化综合治理机制，但实践中家事纠纷的社区内部解纷机制与外部各解纷机制各自运营完整独立的系统和内部运行机制，相互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和衔接。对家事纠纷简单化、机械化处理的情况比较突出，忽视家事纠纷主体心理问题的诊断、治疗、修复、愈合以及纠纷发生背后的情感诉求和心理动因消除。尤其在日益老龄化、空心化农村人口以及处于城市边缘化的外来流动人口之间发生的家事纠纷处理中，由于资源匮乏导致家庭矛盾非实质化解问题严重，成为纠纷激化的潜在诱因。

二、出路探寻：愈疗型司法模式的价值功能与域外考察

愈疗法理学（therapeutic justice）起源于精神卫生法，是美国

家庭治疗法庭、青少年法庭的理论基础。¹愈疗法理学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形成愈疗型司法模式，体现了预防家事犯罪、保护婚姻家庭、修复社会关系的有益探索。

（一）愈疗型司法的价值功能与要素归纳

愈疗型司法认为，法律本身具有治疗主体的作用，即由法律规则、司法程序、相关法律从业人员(如法官和律师)各自发挥作用而形成的社会力量，潜移默化地时而发挥着具有愈疗性的积极作用，时而又可能产生反愈疗的效果。²从功能角度来说，愈疗型司法是“旨在运用社会科学手段考察法律规则或者司法实践对促进受其影响者的心理及身体福祉”的司法方法。

1、价值功能

家事纠纷诉讼标的鲜明的公益性、错综复杂的情缘性、面向未来性等特质要求家事审判朝“着眼于未来重组家庭、打开修补关系的大门、确保家庭成员安全”三个目标努力。³而愈疗型司法作用于家事审判时要求法官、律师、检察官等法律行为者集中力量实现真正能帮助或改善参与审判程序的家庭和儿童生活的目的，努力保护家庭不受当前和未来的伤害，促进家庭和谐，并提供个性、高效、有效的正义。⁴

2、要素归纳

(1) 在诉讼形式上遵循“非正式性”原则。原本“两造对抗、法

¹於兴中：《法理学前沿》，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56 页。

²Wexler David, “Therapeutic Jurisprudence: An Overview.” *TMCoolley L. Rev.*17 (2000) ,p125-127.

³小林寿一：「書評 B. J. ウリニック & D. B. ウェクスラー：治療を重視する裁判実務：治療的法学と裁判所」，犯罪学雑誌 71 卷 1 号 (2005)，第 29 页。

⁴David B. Wexler, "Therapeutic Jurisprudence and the Criminal Courts", *William & Mary Law Review* (1993) Vol.35 P .279.

官居中裁判”的等腰三角形诉讼构造，演变为法官扮演积极主动的角色。对于当事人，法官加强与他们的直接互动，在沟通中尽量使用口语化的表达而非专业的法言法语，改变当事人在庭审中激烈对抗的局面，引导其在非辩论的友好环境下开展讨论。对于双方代理人或律师，法官同样促使他们从对抗的地位变为协作的模式，让双方从各执一词转为握手言和共同为解决矛盾纠纷而努力。⁵

(2) 在处理手段上遵循“私人定制”原则。从案结事了转变为关注家事纠纷背后可能存在的当事人个人之问题。如若由当事人原因引起矛盾，则通过了解其个人需求，广泛收集其生理和心理健康、生活环境信息、分析案件细节等对其采取个案化的愈疗方案，并跟进相应的监督措施和服务，对症下药，以便彻底解决纠纷的发生根源。⁶

(3) 在裁判结果上遵循“愈疗优先”原则。愈疗型司法重视康复和治疗，通过法庭程序使双方当事人情绪得到平抑和舒缓，让思维回归理性，对将来解决后续问题提供方便快捷妥善的非讼解决方式。法庭对于家事纠纷的判决不仅着眼于法律适用问题，更要突出教育或（和）愈疗的效果，达到法律关系调整与心理性调整、社会性调整和经验性调整相结合的综合目标。

图表 4 愈疗型司法在化解家事纠纷中的要素总结

		传统诉讼模式	愈疗型司法模式
1	诉讼形式	正式性	非正式性
(1)	法官的作用发挥	消极中立的角色	积极主动的角色
(2)	法官与当事人的互	仅在案件审理中	延伸至案件处理后

⁵Barbara A.Babb and Judith D.Moran,Caring for Families in Court:An Essential Approach to Family Justice,Routledge,2019,p16-25.

⁶Richard L.Wiener•EveM.Brunk,ProblemSolvingCourt:Social Science and Legal Perspectives,p90-102.

	动		
(3)	法官的表达方式	严肃、法言法语	友好、口语化
(4)	庭审互动的性质	对抗性强	协作性强
2	处理手段	关注行为	私人订制
(1)	庭审导向	以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纠纷为导向	以矛盾纠纷背后的原因为导向
(2)	案件裁判	关注法律适用	关注当事人的个人需要或问题解决
(3)	自由裁量权	机械，严格以法条规定为准绳	灵活，柔性以调整修复家庭关系为依据
3	裁判结果	结案优先	愈疗优先
(1)	裁判的目的	基于案结事了的目的	基于当事人愈疗的目的
(2)	裁判的面向	立足传统司法职能	立足司法职能和社会职能

(二) 域外愈疗型司法模式的比较考察

域外为解决家事纠纷大都成立了以家事法院（庭）为主要形式的家事审判机构，虽然因与诉讼形成的对应关系不同而出现各具特色的类型，但都体现了现代司法功能作用于社会治理的有益探索。

1、主体广泛参与合作解决家事纠纷

各国家事审判参与主体广泛，构建包括法官、律师、社工、儿童权益代表人、心理治疗专家、项目经理、为社区提供服务的政府机关和社会服务机构等合作共建的社会治理大格局，遵循合作解决问题原则，紧密联系司法系统内外的所有资源共同协作，形成化解家事纠纷合力。⁷

2、重视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ADR）的运用

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的灵活性与非对抗性契合家事纠纷非理性的

⁷Robert V. Wolf, “Community Justice: An International Overview”, *Judicaure* May /June, no.6(2008), p307.

需要，各国普遍优先运用替代性解纷机制方式来化解家事纠纷，调解前置、调停优先、诉讼和解等替代性解纷机制在美、英、日等国家兴起。各国在替代性解纷机制程序上存在共通之处是：一是运用愈疗手段而非惩戒方式；二是主动介入家庭治疗并采用附条件的激励措施。

3、法官角色转变和职权扩充

法官从居中裁判者向愈疗团队领导者转变，从独立审判者向强职权干预者转变，从简单行使司法程序到解决家庭问题转变。⁸如美国的家庭治疗法庭法官可以职权介入治疗过程保障当事人的愈疗效果，社区法庭的法官作为法庭的总指挥官更是“介入型”强职权者，始终严格监控被告人责任落实；新西兰家事法官则是在诉讼前的阶段化身“治疗师”，通过咨询和调解会议解决当事人之间的家庭矛盾。

图表 5 域外家事纠纷社会治理模式比较

法系	法院名称	司法参与社会治理	作用发挥	纠纷解决流程	特色总结
英 美 法系	(美国)华盛顿州家庭治疗法院	成立治疗小组，成员包括家长律师、助理总检察长、社工、药物滥用顾问、儿童律师或儿童辩护律师、治疗专家、项目经理和法官	贯彻“愈疗型司法”理念	资格申请(审核) —开展治疗—达到治愈标准	以问题解决为导向，运用与“愈疗法学”理念一致的公正价值取向，突出愈疗手段而非惩戒
	(美国)社区法庭	协调社区司法涉及的司法系统内外的各种力量，包括警察、检察官、缓刑官、假释官员、律师、社区组织或机构的领导人员、政府管理机构、为社区提供社会服务的官方和非官方服务机构及其志愿者	综合运用了愈疗法学、问题解决和社区司法原则	以“后置处理”的方式对认罪被告人提供广泛的服务	更多地运用社区服务、社会公益服务、短期治疗、就业培训等替代性措施，以减少监禁、罚款、不受监控的释放等的运用
	英国家事法院	通过与社会服务机构建立合作关系，鼓励法院外的专业机构和人员介入家事案件，构建家事法院的辅助体系	解决纠纷的司法功能兼具调整、修复家庭关系社会机能	申请与声明、反省与考虑、聆讯、婚姻指导服务、附生效条件的判决	设立“单一的家事法院”；重视家事调解；关注子女利益；法官享有较大的裁量权

⁸宋英辉、李瑾：“美国问题解决型法庭考察”，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4年第5期，第167-176页。

	新西兰家事法庭	成立家庭法院协会，由法律专业人员、咨询服务人员、心理学家、精神病学家、社会工作者、咨询协调员和家庭法院法官组成	强调“司法+愈疗”的双重职能	免费咨询—调解会议—诉讼	建立和推动“早期介入程序”，提高效率；强调调解；鼓励当事人自主提出解纷方案
大陆法系	日本家事法院	除了法官、书记官外，还有调查官、处理事件的辅助机构，如医师、护士、家庭调查室、参与员、调解委员（由社会贤达担任）及家庭裁判所委员会（由民间有识人士组成）协助家事法院的运营	司法职能+社会职能	调停前置，调停合意不成，则按案件类型进入对应的家事审判程序、人事诉讼程序、普通民事诉讼程序	日本根据地方法院设置家事法院，有地方法院的地区就有家事法院，因此其家事法院系统颇为发达
	德国家事法院（庭）	发展社区心理咨询、调解、少年管理等行业，各种社会学、法学、心理学等领域的专业加入家事纠纷解决的行列，并为保护子女利益建立程序辅佐人制度	司法职能+社会职能	婚姻事件主要适用诉讼程序；其他家事事件大多适用非讼程序	调整、修复和治疗家庭关系的机能依赖家事法院主持的调停、辅导以及治疗服务功能等非诉讼程序实现

三、实践基础：愈疗型司法模式的社会环境与改革探索

（一）家事纠纷社会治理的运行样态

我国城乡家事纠纷治理模式以自行和解、社区（村社）内部由社区工作人员（村干部）、公安派出所、基层妇联组织等主持的调解（和解）为主，社区（村社）既是生活上的互助机构，也是通过血缘、地缘联系形成的社会关系基本网络。因此，中国当前家事纠纷社会治理是一种以社区（村社）为中心的治理模式，在社会理论研究看来，独立于个人之外的社会环境、作为社会人实施社会行为的社会主体、社会环境和社会主体间的社会互动以及促进社会发展变化的社会力量四个方面是理解“社会”不可缺少的⁹，为此，笔者围绕这四大要素对家事纠纷社会治理运行现状展开分析。

从社会环境看，当前国家对作为社会细胞的家庭出现的纠纷高度重视，强调源头治理，治理单位不再是单打独斗，而是呈多元化发展，

⁹於兴中：《法理学前沿》，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61 页。

形成了由党委政府领导，司法、妇联、民政、街道等多部门合作的家事纠纷联合治理格局；从社会主体来看，家事纠纷的责任主体主动创新治理方式，针对家事矛盾的内部性、可沟通性、可修复性等特点引入家庭关系辅导、心理疏导等专业技术辅助纠纷化解；从社会互动来看，家事纠纷适用规则的范围更加广泛，不仅可以依据法律，还可以适用遵循公序良俗的家事习惯及民间规则；从社会力量来看，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人口的大规模移动、城乡二元结构显现出城乡之间在认知、行为和感情上的巨大隔膜，冲击个人的平衡、社会生活和制度的稳定，婚姻家庭关系面临新问题，但同时也倒逼家事纠纷社会治理主动适应，运用系统科学的治理手段予以应对。

（二）愈疗型司法在我国家事审判领域的实践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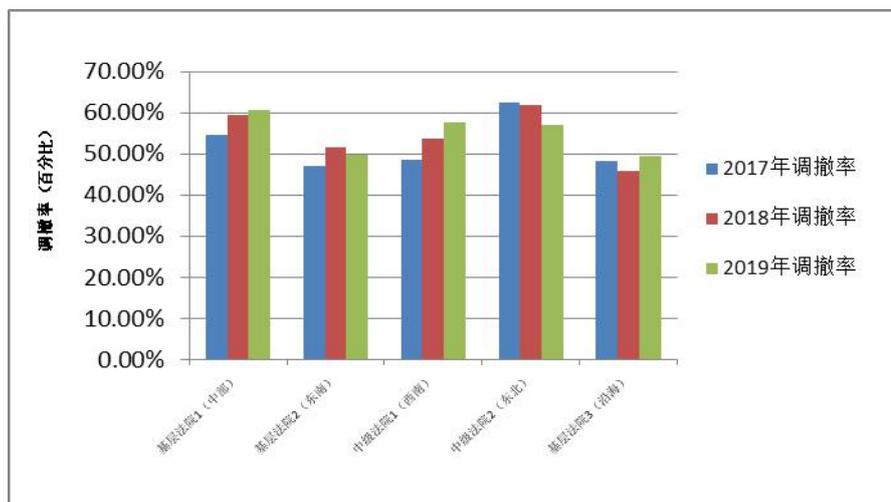
愈疗型司法引入家事审判形成了一种新的司法模式，即愈疗型家事司法模式，笔者收集全国五家法院¹⁰作为研究样本，以归纳愈疗型司法在中国家事领域的实践路径。

1、在家事纠纷多元调解机制中引入愈疗司法理念

愈疗型家事司法模式在实践中的表现形式之一，是由法院协调非正式司法程序以及社会服务机构和资源，构建以司法为主导的多方参与的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机制，贯彻全过程调解原则，组建专业化多元化职业化的调解团队，完善家事纠纷诉讼与非诉讼衔接配合机制。

¹⁰分别是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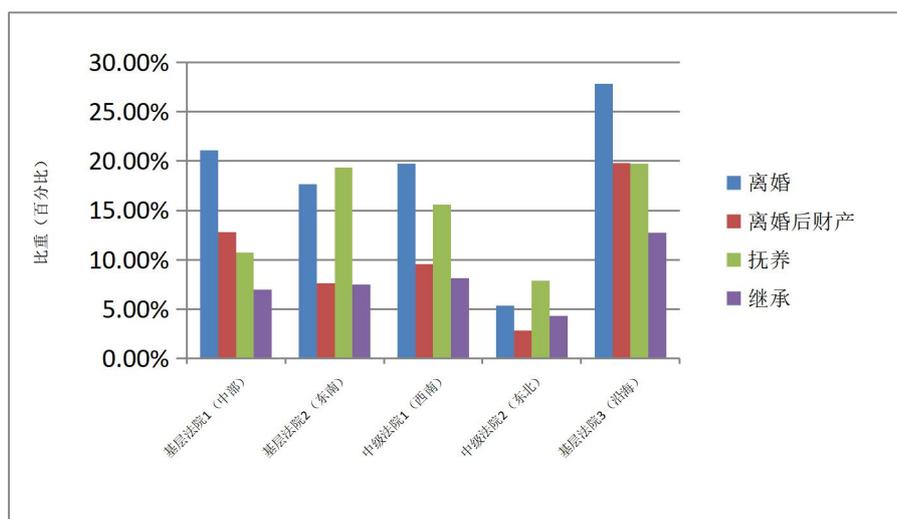
图表 6 各法院 2017-2019 年调撤率



2、通过全流程心理干预治疗机制践行愈疗型司法内涵

愈疗型家事司法模式的表现形式之二，是强调心理干预治疗机制的基础性作用，即诉前提前干预，从当事双方第一次进入法院开始，由专业心理咨询师接待，分别提供咨询、辅导服务；诉中强化疏导，从诉前调解到审前调解，再到案件审理全过程由专业心理咨询师全程参与并撰写心理咨询报告，帮助法官了解当事人内心需求、情感聚焦；诉后提供个案辅导、干预，缓解双方对立情绪，愈疗情感创伤。

图表 7 各法院 2017-2019 年通过心理咨询/疏导化解主要类型纠纷比重



3、创设幸福家庭长效机制承载愈疗型司法模式

愈疗型家事司法模式的表现形式之三，是创设幸福家庭家庭长效机制。实践中，幸福家庭项目种类繁多，包括个人心理治疗、心理教育和认知行为治疗、以夫妻关系为重点的沟通和亲密关系修复、以家庭为中心的亲子关系治愈等。法院与各参与主体对当事双方进行筛查评估和需求识别，制定针对不同案件的个性化愈疗型司法服务项目选择，结合当事双方的选择决定协调性和持续性的幸福家庭愈疗方案。如运用“婚姻家庭考试卷”，开办“为孩子父母学校”，对家长开展监护教育，创办“重启幸福”工作室，提供“线上教学+线下体验”的个性化婚姻家庭教育培训课程等等。

4、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机制实现愈疗型司法效果

愈疗型家事司法模式的表现形式之四，是通过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实现家事纠纷诉源化解。家事纠纷调处难度大，处置不当极易加深积怨、升级矛盾，家事纠纷诉源治理必须延伸司法职能，主动融入党委领导、政府协同、社会参与的社会治理模式，指导、参与、统筹诉源治理机制的实施和推进。愈疗型司法模式下的家事法官需要根据不同家事案件类型，协调司法系统内外的所有资源共同协作，预防和化解家事纠纷。如运用“小院议事厅”等群众资源平台，推动家事纠纷化解向社区下移；依托网格化管理平台，多方联动跨部门跨区域智慧联调家事纠纷。

（三）从传统司法到愈疗型司法

从司法理念上看，传统司法到愈疗型司法是从刚性裁判到柔性司

法的过程，刚性裁判以定分止争为目标，而柔性司法是以“合和”为主题的中国传统文化精神为基础的平衡、折中、价值追求与运行过程的统一。从司法功能上看，传统司法功能只是在法律范围内、法律程序上解决纠纷，愈疗型司法关注纠纷背后的个人、家庭、社会问题，治疗行为人本身存在的问题或其犯罪的根源，以达到预防和化解家事纠纷引发刑事犯罪的目的。从司法手段上看，传统司法的司法手段是单一、闭合、平面的，而愈疗型司法是多元、开放、立体的。从司法过程上看，传统司法只关注裁判过程，而愈疗型司法既关注纠纷发生前的预防机制，也关注裁判之后可能发生的问题。

四、模型建构：愈疗型司法模式嵌入家事纠纷诉源治理的模式与路径

在当今中国社会，社会结构呈现出“折叠性”，不同的社会格局交错重叠，一方面，传统乡土中国的差序格局、礼治秩序、长老统治并没有真正消失，其变种仍然影响着中国现代社会治理格局、家庭结构，乃至为个体生命历程打下烙印；而另一方面，个体脱离传统家庭纽带和社会支持体系，进入现代化的风险社会，对社会状况、经济趋势以及劳动力市场产生了制度性依赖，一旦脱离标准化的制度路径，个体就将偏离既定的社会生活方式轴线，孤立于同质的社会群体之中。为此，笔者从家庭模式、司法模式、社会模式三个维度对愈疗型司法模式嵌入家事纠纷诉源治理进行模型建构。

（一）家庭模式：以家庭为中心的愈疗

1、多元化危机家庭干预机制

多部门合作建立以社区（村社）为中心的危机家庭的风险评估、心理测试、跟踪回访、转介帮扶制度，从心理调整、个案咨询、子女教育等方面关爱家庭、伴侣以及个体。如在干预家庭暴力时，筛查危险等级，多部门联动对家庭暴力进行强制介入和心理干预；对夫妻因生活琐事或者沟通交流障碍等家庭矛盾，依据不同家庭进行婚姻关系的“个案辅导”，引导夫妻双方增进沟通交流，挽救婚姻危机。

2、多层次心理健康服务体系

将心理健康作为城乡社区（村社）服务和基层治理的重要内容纳入城乡建设规划，依托城乡社区（村社）综合服务机构或基层综治中心由专业心理咨询师对家庭开展线上沟通、线下互动的婚姻教育、心理矫治、救助帮扶等心理健康综合服务；针对精神障碍、自闭、抑郁等家庭弱势群体进行筛查识别、心理治疗和健康指导；针对家庭成员不同的思想、立场、情感、利益需求和心理状态，采取针对性的心理调整方式，推动家庭矛盾的妥善解决。

3、个体社会支持体系重塑机制

依托社区（村社）组织重塑个体社会支持体系，从心理、行为、就业等方面帮助个体重建社会关系网络，尽快进入正常的社会生活轨道。针对精神疾病、行为偏执、暴力倾向的社会家庭成员予以关爱、帮扶的同时进行心理治疗、行为矫治；对流动人口、三无人员、离异单身、鳏寡孤独等社会家庭离缘人士构建社区（村社）、妇联、公安、心理专家、企业等一体化社会支持协作平台，促进个体重塑社会关系，回归互助共治的社区（村社）大家庭。

（二）司法模式：愈疗型家事司法的中国模式

1、从对抗到合作的诉讼模式

传统诉讼理论强调两造对立的对抗模式，奉行程序正义的司法哲学，无论是民事诉讼还是刑事诉讼，无一不体现原被告（控辩）双方“平等对抗”的宗旨。与此对应，合作模式强调各方协商合作达成调解（和解）协议，共同修复因家事纠纷（犯罪行为）而遭受破坏的社会关系。¹¹在家事纠纷中，原被告（被告人与被害人）并非纯粹此消彼长的对立关系，愈疗型司法在诉讼过程和结果上，强调法官、检察官、律师充分合作，同时家事调解员、心理咨询师、社区（村社）工作者以专业干预、同理互助的方式，为原被告（被告人与被害人）提供最佳家庭关系修复模式。

2、从消极裁判到职权干预的审判模式

愈疗司法模式下家事法庭采取合作制的诉讼结构，法官角色从传统意义的消极裁判者转变为愈疗团队的领导者。愈疗型家事审判要求强化法官的职权探知、自由裁量和对当事人处分权的适当干预，法官根据原被告（被告人与被害人）的个人、家庭和社区（村社）的具体情况，决定运用各种社会和司法资源进行职权干预，包括诉前预防性措施、诉中治疗与救济的介入以及诉后治疗性与服务性的处置选择。¹²

3、从个案终局到复合型司法的服务模式

每一个家事案件都关系着一个家庭的和谐安宁。家事纠纷不宜简单地用“一锤定音”的裁判终局来处理，而必须把修复关系、消除对

¹¹陈瑞华：《刑事诉讼的中国模式》，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67-71页。

¹²田力男：“美国社区法庭法官角色辨析”，载《中国司法》2011年1月第8期，第109-110页。

立、实现和解作为纠纷解决的根本目标和价值取向。愈疗型司法强调法院在化解家事纠纷时更加注重对当事人的内心世界的情感修复和润化人心，通过家事调解、心理疏导、情感指导、回访帮扶等机制创新化解家事纠纷，为原被告（被告人与被害人）提供个性化的复合型司法服务，从源头上消解家事纠纷引发刑事犯罪的动因。

（三）社会模式：愈疗型司法与社会治理的衔接

1、诉前：信息化智能联动机制

愈疗型司法模式的诉前预防借助人工智能和信息化建设成果，与综治中心、街道社区（乡镇村社）等基层组织，公安、检察、妇联、网格、民政、司法、公证等部门，企业、心理咨询师协会、志愿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实现系统联通、资源共享、数据互通、统筹协调、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督查督办、考核追责全流程办理，同时运用大数据深层分析和智能研判手段，分析家事纠纷的诱发因素和发展趋势，为预防家事纠纷恶化升级形成有效的应对方案。

2、诉中：社会参与的法庭关怀模式

愈疗型司法模式在诉讼过程中强调与社会其他部门和组织的良性互动，共同为原被告（被告人与被害人）提供关怀、教育和保护：社工（村干部）提供庭前社会调查，分析家事纠纷形成的心理、行为动因，家庭环境以及社会风险；心理咨询师为原被告（被告人与被害人）提供心理测评与心理疏导，评估双方的心理需求、情感聚焦、矛盾根源；社区（村社）、检察、司法等主体共同参与庭审，构建法官、公诉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心理咨询师、社工（同村亲友）“五位一

体”家事法庭关怀模式。

3、诉后：社区（村社）中心修复模式

愈疗型司法模式在诉后修复方面倡导构建以社区（村社）为中心的司法与社会衔接的社会关系修复模式：由社区（村社）建档跟踪、回访帮扶，同时联合妇联、心理咨询师协会等部门对原被告（被告人与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情感指导、心理治疗、帮扶教育等；社区（村社）与志愿服务机构（家族亲朋）定期组织志愿者开展家庭治疗小组等社区（村社）公益活动；社区（村社）与民政、技校、企业等共同开展行为矫正、职业培训、帮扶就业等项目，帮助原被告（被告人与被害人）及其家庭尽快走出困境、重塑信心。

结语

如果将民法比作“慈母”，温柔呵护我们一生，则可将刑法比作“严父”，犯错将被科以严厉的刑罚。在愈疗型家事司法模式中，“慈母”与“严父”达成一致，共同为家庭的幸福和谐安宁而努力。笔者以柔性化的家事审判模式为基础，尝试为家事纠纷引发刑事犯罪的预防和化解机制提供一种新思路与参考方法，期待在法院系统内外形成家事纠纷诉源治理机制，建构诊断、治疗、修复的愈疗型家庭，合作式、关怀式、预防式的愈疗型司法，智能化、现代化、法治化的愈疗型社会。